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85號

上　訴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上　訴　人　陳啓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游東憬

被　上訴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被　上訴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審簡易判決（108年度北簡字第1380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後開第二項、第三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伍拾貳元。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壹拾貳元。

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訴人之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六，由被上訴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一公司）與被上訴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上一公司向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承租SHARP/M-SH-MX2314N數位彩印機乙台（機號00000000，含單紙匣鐵桌，下稱系爭彩印機），租賃期間自民國105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350元，另約定由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彩印機之供應品，上訴人上一公司則依約給付計張費用予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嗣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已依約將系爭彩印機交付上訴人上一公司使用。然上訴人上一公司自系爭契約第20期、第22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屢經被上訴人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此外，上訴人陳啟彰於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時，係上訴人上一公司負責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應就上訴人上一公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9萬4,000元。㈡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5萬7,993元。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請求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且系爭契約終止後即無積極損害，被上訴人僅得就所失利益為請求，按財政部107年度營利事業各事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規定，影印機出租業之同業淨利率為30％，則被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顯屬過高，應予酌減，故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僅得分別請求3萬6,425元、2萬2,070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9萬4,000元。㈡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5萬7,993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92至93、104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㈠上訴人上一公司於105 年間與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上一公司向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承租系爭彩印機，租賃期間自105 年12月1 日起至110 年11月30日止，每月租金2,350 元，另約定由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彩印機之供應品，上訴人上一公司則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計張費用予震旦行公司。嗣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已依約將系爭彩印機交付上訴人上一公司使用。

㈡上訴人上一公司與被上訴人於簽署系爭契約時，上訴人陳啟彰為上訴人上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於系爭契約約定就上訴人上一公司因該契約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嗣因上訴人上一公司自系爭契約第20期、22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費用，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即於108 年1月24日寄發新莊五工郵局第53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上一公司，並表示：「…特函限於3 日內如數給付欠款，逾期未付，本公司將依法追索前開租金及契約約定之違約金，特此通知。…爰函限於3 日內清償，逾期即依法追訴，特此通知」等語，該信函經上訴人上一公司收受。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主張上訴人上一公司自第20期、22期起，分別未依據系爭契約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迄今尚欠租金(共10期)、計張費用(共10期)及違約金等情，有其等提出之系爭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34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又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6月3日送達上訴人上一公司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130頁），並有送達回證可參（見原審卷第41

至43頁），故本件終止系爭契約之日期應為108年6月3日。準此，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自得分別向上訴人上一公司請求給付積欠之租金、計張費用及違約金。

㈡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部分：

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約定：「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⑴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等語（見原審卷第15至16頁）。是系爭契約因上訴人積欠租金及計張費用等可歸責之事由而終止，上訴人陳啟彰於簽約時為上訴人上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就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連帶負責，依上開約定，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已到期未繳租金2萬3,500元，及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已到期計張費用1萬7,493元，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㈢被上訴人請求違約金部分：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

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2529號裁判意旨參照）。

2.查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之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請求違約金，固屬有據。然本院審酌系爭契約租期長達5年，未到期期數之比例約1/2，是衡以系爭契約已履行期數與未到期期數之比例，併參酌財政部公布之相關行業利潤標準、經濟狀況、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所受損害及上訴人上一公司如能履約，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可享之利益等一切情狀，暨斟酌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已於108年7月26日間取回系爭彩印機（見本院卷第130頁），嗣仍可另行出租，故認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請求按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7萬0,500元核屬過高。另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請求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4萬0,500元，而其自終止租約後，即無需再提供紙張及耗材予上訴人上一公司，是認其請求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亦屬過高。從而，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3萬0,652元，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萬7,719元。

3.準此，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違約金3萬0,652元；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違約金1萬7,719元，自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震旦開發公司5萬4,152元（計算式：2萬3,500元＋3萬0,652元＝5萬4,152元），及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震旦行公司3萬5,212元（計算式：1萬7,493元＋1萬7,719元＝3萬5,212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

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薇

法　官　范雅涵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佳儒